

##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（渝银罚决字〔2025〕30号）

序号	当事人名称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公示期限	备注
1	刘某宏（时任重庆市武隆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风险合规部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）	渝银罚决字〔2025〕30号	对重庆市武隆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。	处1.6万元罚款	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	2025年8月19日	3年	